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基于公司发展规划，公司积极调整营销模式，努力逐步推进营销渠道下沉，公司本年及今后开展的销售业务在客户特征、信用政策、结算惯例等方面都将有渐进的调整变化，基于上述变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之会计估计进行了认真研究，希望通过更准确更公允的核算办法，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账龄和计提比例进行细化和补充，以便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经济业务。

2、变更内容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账龄和计提比例对照表如下：

变更前 应收账款账龄	变更前 计提比例（%）	变更后 应收账款账龄	变更后 计提比例（%）
		6个月内	0.5
1年以内	5	6个月-1年以内	5
1-2年内	10	1-2年内	10
2-3年内	20	2-3年内	20
3-4年内	50	3-4年内	50
4年以上	100	4年以上	100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

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截至目前为止，尚未能取得上述会计估计变更涉及的相关数据信息，故尚无法确定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

三、结论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主营业务的性质，结合公司信用政策及风险管控水平等实际情况，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信息，公司对营销业务相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做出相应调整，发现前述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同类会计估计基本相近，并无显著区别，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说明。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0 日